

证券代码：002140

证券简称：东华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46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8月8日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华科技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省高院”）关于本公司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和集团”）诉讼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8）浙民初10号】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本公司就春和集团对刚果（布）蒙哥 1200kt/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工程款担保事项，向浙江省高院提起民事诉讼。2018年3月19日，浙江省高院正式立案受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13年7月9日，本公司与MagIndustries Corp 和/或MagMinerals Potasses Congo SA(以下简称“业主”)签订《刚果（布）蒙哥 1200kt/a 钾肥项目工程建设总承包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总承包合同》），本公司为该项目工程 EPC 总承包商。项目于 2013 年 7 月现场正式开工，本公司根据项目合同及补充协议，进行了土建等基础工程的施工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工作。

由于“业主”未能满足本公司所提出的项目最低资金要求，为推进项目建设，2014年11月18日，“业主”原实际控制人春和集团向本公司出具书面《担保函》，承诺为“业主”向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11月、12月、2015年2月（春节前）支付100万美元、100万美元、1000万美元，以及于2015年6月31日前支付余下的2050.36万美元和12795.85万人民币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。上述《担保函》出具后，春和集团代为“业主”履行了2014年11月和12月各100万美元的付款义务，但之

后承诺款项均未再支付。

因此，本公司请求判决春和集团承担给付本公司美元 3050.36 万（折合人民币为 18704.80752 万元）及人民币 12795.85 万元的保证责任；同时请求判决春和集团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上述内容详见发布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上东华科技 2018-017 号《关于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。

三、本次判决或裁决情况

浙江省高院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对本公司诉春和集团一案进行判决，并出具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18)浙民初 10 号】，具体判决如下：

春和集团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东华科技美元 3050.36 万元（折合人民币 18704.80752 万元）和人民币 12795.85 万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一审案件受理费 1616833 元，由被告春和集团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浙江省高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，上诉于最高人民法院。

四、关于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本公司（包括控股公司在内）无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，若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，则本次判决生效。因此，本次判决结果目前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本公司将根据本案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【(2018)浙民初 10 号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